

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君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竞争性协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
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人民币)	合价(人民币)	备注
保安服务	5500元/人/月	44000元/月	
合同总价(含税):528000元/年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
528000元。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竞争性协商招投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履约完毕)

4.2 服务地点：雨花西路113号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8 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4.4 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停车收费管理相关业务（含提供发票），收取费用经双方核对后在自然月12月抵扣相关安保费用，并将每月明细交由甲方保存。

五、付款方式

5.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圆整(¥528000元);

5.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项目服务人员；

6.2 派驻甲方的所有安保工作人员进岗前需进行岗位培训，达到公司制度要求 后方可进入岗位。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造成的自身、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等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3 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手续，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甲方认可的工作服、佩

带工作证，着装整齐有序，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6.4 派驻甲方的所有安保工作人员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要求之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6.5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6 积极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安质量标准的),在2天内给予甲方回复与解决，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给予解决和回复，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0.5%-1%。三次书面通知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7 如遇有关部门工作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共同通过检查；

6.8 教育及监督所有的员工，节约工作中的用水、用电。

6.9 向甲方提供考勤人员花名册及考勤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备案待查，如有调整及时更新；

6.10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11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6.12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7.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3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收取乙方公司9元/餐的餐费标准，提供当班人员午餐、晚餐；

7.5 采购人免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一间，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6 协助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水、电供应、设施的维护更新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7.7 法规、政策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8.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0.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人：姜丹

开户行：建设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50159504000001609

联系电话：52400959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君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韩伟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6490180802612567

联系电话：15950577321

签订日期：

